

歸檔十二

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拾壹日收到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事由 | 本省各機關公務員憑証應經改訂為每月各 |
| 由  | 三市兩市兩自九月起實行仰知照由    |
| 擬  | 件附                 |

傳觀以存

合作社九三

批辦

湖北省政府狀郵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

省府特字第一四一號

於恩施

建議 廳：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憑証分記實物及

於食費原定每月大口十市兩小口八市兩前經本府委員會

420次會議決議決定每人每月加補二市兩合原定量每月大口

46228



十二市兩小八市兩自九月份起實行陳分曉外合行電仰知  
四施省政府申文 省蓋印

監印高元勳

核對李寶